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14號

原告 宜佳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仁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嵎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